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
规划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 SDGP371702000202402000083
(HZSMDCGF2024-023)



采 购 人: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善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0 二 三 年 六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规划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2000202402000083 (HZSMDCGF2024-023)
2.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规划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万元）：45.00
4. 最高限价（万元）：45.00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不分标段（具体内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规划编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3、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 3.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6 本项目资格后审；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开标时间前均可下载
- 2.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牡丹区人民政府网、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3. 方式：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需同时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注册（网址：<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办理信息注册后获取招标文件，逾期未办理的无法参与投标。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该系统中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招标活动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

，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技术支持电话：0530-5319003。（2）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投标，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的方式，网上开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投标人需在提交（上传）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证书，并使用该证书对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下载地址：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111.34.18.28:10000/fr/Pages/Login/SSOLoginHz.aspx?appid=104&backurl=4>）制作的电

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菏泽市）”服务流程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http://hzs.jyzx.cn/bszn/010005/20210831/17ea4283-57d2-421a-8fed-73298e42ddba.html>）。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均可系统提交。

2.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菏泽市中华东路 426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牡丹区人民政府网》、《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6.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采用专家远程异地评审的方

式进行。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项目的开标，投标人必须自备电脑、CA 准时登录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1.34.18.28:10000/PortalQDManage/> 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如投标人未能在解密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周振力 178530079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善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太原路福汉大厦 B2 栋 15006 室

联系方式：13336208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瑾瑾

电 话：13336208558

附件：公开招标文件

发布人：山东善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6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项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 地 址：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 电 话：周振力 17853007982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善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太原路福汉大厦 B2 栋 15006 室 业务联系人：李瑾瑾 电话：13336208558
1.3.4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 （4）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6)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否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2.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预算额：45.00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是否采用电子投标	☒ 是 ☐ 否
5.6	是否现场踏勘	是否现场踏勘：（是☐ 否☒） 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 自行踏勘☐

		现场踏勘时间： / 踏勘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是否答疑会：（是 ☐ 否 ☒ ） 答疑会描述： /
11.1	报价要求	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固定总值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村庄规划的方案编制费、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设备费、保险费、税费、售后服务费、验收费及知识产权、政策性文件的规定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人工、材料、等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

		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因完成本项目服务必须承担、缴纳的所有税费、交易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不单独支付。 4、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因特殊原因延长服务时间（如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感染性疾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 否 ☒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 http://111.34.18.28:10000/fr/Pages/Login/SSOLoginHz.aspx?appid=104&backurl=4）上传。 注：（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

		作机器码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1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投标单位盖章。
15.3	投标文件份数	1. 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 http://111.34.18.28:10000/fr/Pages/Login/SSOLoginHz.aspx?appid=104&backurl=4) 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 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17.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潜在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开启解密，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只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山东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菏泽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19.1	开标时间和地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

	点	开标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菏泽市中华路 426 号）不见面开标室（206）
22.4	核心产品	无。
25.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3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 否 ☒
		履约保证的形式：/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u> / </u>
35.1	预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 是 ☒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36.3	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邮箱：/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联系部门：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 联系方式：周振力 17853007982 通讯地址：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 2. 联系部门：山东善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336208558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太原路福汉大厦 B2 栋 15006 室
39.1	中标服务费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包含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由供应商支付，并且编入本项目预算，招标代理费：参考【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计取 675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指定账户。
40	信用评价	投标人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政府采购监督信用系统】用户操作手册 （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 重要提示：此项要求不作为供应商参与评审的资格项和评分项，不以此项做废标处理。 政策咨询 05305613725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41	信用查询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即投标无效)。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显示的内容为准。
42	异地评标	本项目实行异地评标
43	招标文件解释权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并电子签章附入电子投标文件内):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2)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是指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清单并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机关网上截图,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 的原件	

	扫描件； (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5)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应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注：供应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的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属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2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是 ☐ 否 ☒	
其他		
1	付款途径	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规划方案向甲方沟通、汇报、修改达到评审要求，在规划成果评审前支

		付合同总价的 40%；成果达到交付标准，最终成果交付前付清余款。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	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规划编制
4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电子招投标须知： 1、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与投标人须知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 2、本次招标活动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应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 http://111.34.18.28:10000/fr/Pages/Login/SS0LoginHz.aspx?appid=104&backurl=4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在领取招标文件页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包并安装，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电子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 http://111.34.18.28:10000/fr/Pages/Login/SS0LoginHz.aspx?appid=104&backurl=4 “办事指南—电子标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生成加密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前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 http://111.34.18.28:10000/fr/Pages/Login/SS0LoginHz.aspx?appid=104&backurl=4)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服务平台 http://111.34.18.28:10000/fr/Pages/Login/SS0LoginHz.aspx?appid=104&backurl=4) 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携带 CA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参与开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注: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0530-5319003。
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

	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非系统原因的可将系统内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改为系统内导入非加密版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管处理。
--	---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当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 投标人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5 服务：详见第三章 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

性文件。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招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该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投标须知资料表。

5.6.1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6.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

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投标人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供货（或施工或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

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投标人可登录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招标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3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4 投标人应当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内容。

8.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可对所投标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项目中的部分内容，其该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投标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投标人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投标人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山东版）操作视频-采购类”（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下载园地）。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投标人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

（2）对已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投标人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内容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投标人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投标人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当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
- (2)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
-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 (4)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 (7)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情况汇总表
- (8)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及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10.6.4 技术部分

- (1) 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认识
- (2) 对该片区乡镇的理解
- (3) 本次规划的重难点分析和技术思路
- (4) 规划初步方案
- (5) 工作流程和计划安排
- (6) 进度控制措施
- (7) 服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 (8) 履约能力、服务承诺
- (9) 合理化建议

10.6.5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0.6.6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当提供的服务，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投标文件

12.1 投标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格式为.HZTF）。

1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2.4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19〕40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招标公告。

16.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菏泽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7.3 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

18.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菏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

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过程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进行。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2 开标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唱标。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1.3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菏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0. 资格审查

2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投标人不得存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存档备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18〕66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鲁财采〔2017〕64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标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1.4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名，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22.2.4 若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货物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要求投标人澄清，在评分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及投标货物的性能情况。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4)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5) 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9)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投标人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3)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5)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6)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7)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 (20)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否

决其投标的；

(2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合的；

(22)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5. 比较和评价

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4 根据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对满足加分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投标人，执行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加分幅度，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7.3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标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7.4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打分。

7.5 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7.6 投标人得分是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7.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

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

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应当同时公告投标人未中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投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

38.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投标人质疑函应通过书面形式递交，并联系和通知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人员，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名称

菏泽市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规划服务项目

二、范围与服务期限

1、范围

何楼街道办事处行政管辖范围内菏泽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的国土空间。

2、服务内容及期限

本次招标内容：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规划。中标人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180日内完成牡丹区何楼街道办事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三、服务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05号）要求，加快推进菏泽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菏泽市于2019年制定了《菏泽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标志着菏泽市国土空间规划全面开展。按照《工作方案》，市域诸多乡镇（办事处）已启动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工作，何楼街道办事处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正当其时。

“多规合一”之前的空间性规划类型和数量众多，自成体系。乡镇（办事处）作为最低层级的规划编制单元，也是“多规冲突”最直接的交汇点。这些规划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为城镇化、工业化发展，促进国土空间资源开发利用等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出现了规划类型过多、缺乏统筹、内容重叠冲突、相互之间“打架”等问题。

与以往各类空间性规划相对单一或片面的发展目标不同，本次国土空间规划是全要素、全空间、全过程的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作为落实上级规划的底层单元，首先，应明确规划是落实省级、市级、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关于本乡镇（办事处）的具体要求，也是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其次，摸清乡镇（办事处）全域各类资源底数，结合本地实际，明确上位规划落实在乡镇级空间的管控内容和要求，通过对规划指标、空间布局、控制线划定等进行深化落实，完善全域支撑体系；再次，在上位规划确定的“三区三线”、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用途管制分区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地细化、深化空间布局，尤其突出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等公益类设施的合理配置；最后，结合区域资源本底和上级管控要求，合理制订国土空间开发、资源保护、生态修复、国土整治等分阶段实施项目的统筹安排和行动计划，加强规划的实施性与操作性，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和实施引导。

四、成果要求

对何楼街道办事处形成单独的国土空间规划文本、说明、图件及数据库。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派不少于 2 个工作人员驻场，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2、规划设计结果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展示设计成果。

3、规划设计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资料、数据及形成的方案成果，要汇交至甲方认可的服务器，统一存储、保管。

4、本技术要求的内容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如设计单位有不详之

处，请及时联系说明。

5、为了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实现既定的目标，投标单位要严把各个环节的质量关，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规划设计质量，使规划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对其资信、业绩、服务、技术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综合评选出最佳报价方案。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企业实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原件扫描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指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清单并盖章或加盖投

			标人公章的社保机关网上截图，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的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代表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性 评审	1	投标文件签署	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有效授权
	2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方案
	3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规定
形式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上条款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发现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投标人需对三部分服务内容分别报价，然后再合计总报价。总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供应商投标报价) × 10% × 100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70分)	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认识 (6分)	深入理解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背景和意义，提出规划编制的原则、规划依据、规划指导思想。技术路线清晰合理，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具有本项目针对性得6分，每有一处不清晰或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0.5分，减完为止。
	对该乡镇、村庄的理解 (16分)	根据公开资料和自行搜集资料，依据《山东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规程》有关要求，对乡镇区位、村庄、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设

		施、市政基础设施、历史文化、社会经济等现状情况及进行研究和分析，分析清晰，符合乡镇实际，得 16 分。每有一处不清晰或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本次规划的重难点分析和 技术思路 (10 分)	分析本次规划的研究重点及难点，提出规划的技术思路，重难点分析契合当地实际、技术思路清晰、逻辑完整，得 10 分，每有一处不清晰或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规划初步方案 (18 分)	1. 方案与上位规划以及相关规划的分析与解读；满足要求得 4 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2. 编制方案深入全面，合理可行，功能布局合理；满足要求得 4 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3. 能准确把握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内容，包括用地布局、道路交通、公共设施配套等；满足要求得 4 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4. 提出合理的发展目标与功能定位，明确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产业发展布局，统筹城乡人口发展规模，做好管控落实。满足要求得 3 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5. 规划方案科学合理、符合有关技术管理规定、可操作性强；满足要求得 3 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工作流程和计划安排（5分）	工作的流程和计划安排，提供的组织安排计划表工作流程清晰、计划安排合理明了，有详细的计划表，内容完整、表述清晰、符合现实情况，得5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0.5分，减完为止。
	进度控制措施（5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的进度控制措施，对项目成果资料的及时性、完整性及质量可靠性的控制措施，以上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得5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0.5分，减完为止。
	服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5分）	服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完整、针对性强、合理可行得5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0.5分，减完为止。
	履约能力、服务承诺（3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承诺等，履约能力强，优惠服务承诺到位得3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0.5分，减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2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的得2分，每有一处不全面或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减0.5分，减完为止。
资信部分（20分）	项目人员配备（16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2、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成员的，

		每有一人得 2 分；中级技术职称成员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 10 分。 注：以职称证书和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为准。以上人员得分只记取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该打分项涉及的人员证书及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所供合同为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按一份业绩计算）。 注：本项以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对应缺项内容可得 0 分。

(1) 请各投标单位将所有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之中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 企业业绩是指：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类似业绩、合同及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证件，均以电子投标文件内原件扫描件为准。

(3) 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高低、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商务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一致，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一致，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全部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成员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评标委员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拟派本项目其他人员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本单位完全认同采购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根据所投内容自行拟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

(2)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原件扫描件；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指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局出具的缴费清单并盖章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社保机关网上截图，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不需要提供社保证明但需提供退休证）的原件扫描件；

(4)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②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5)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盖章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

(6)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背面)

投标人：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之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当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三、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授权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_____元。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4）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5）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声明函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监狱企业提供）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

(1)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 品目清单 中产品名称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大写：_____ 小写：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如有)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厂家/产地	节能产品品目 清单中 产品名称	认证证书 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注: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 服务时间		
职 称			专业技术职称 任职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后附相关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学 历	专 业	职 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 务

说明：本表后附人员的职称证、身份证、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单位
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凭证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表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8.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及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汇总表及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采购 内容	签订合同 时间	合同 总价	联系人

说明：须附相关中标合同或协议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业绩一览表中需提供真实的合同甲方联系人。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投标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0. 其他用于评分的证明材料

11.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
- D. 招标技术规范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其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四、乙方服务内容

五、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六、付款方式：

七、乙方质量保证及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八、质量

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九、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向监督部门备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备案部门各执壹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章）：

地 址：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

地 址：

电 话：